

#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 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5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5号；

（3）项目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希”）是由韩国SKC与SK中国公司、东洋纺、东洋铝业、伊藤忠塑料、伊藤忠金属等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成立于2011年08月26日，该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三区江河路南、东方大道西，占地面积166654.85m<sup>2</sup>。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聚酯热收缩膜、光学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薄膜。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废树脂资源化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爱思开希2019年投资了24.3万元，在原有废树脂造粒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打磨和结晶干燥两道工序，在现有PET车间1号厂房（东部二楼区域）建设切片结晶干燥项目，企业于2019年申报了切片结晶干燥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4月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68号）；

此外，爱思开希于 2020 年投资了 2175.82 万元，在现有 PET 功能薄膜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光学薄膜 7800 吨、热收缩薄膜 7200 吨，1#厂房）基础上再次新增混合干燥机、辅挤装置、造粒机、电晕装置和超声波除尘等后道设施，改善产品的热塑性、附着性和卷取性，实现 PET 薄膜生产线升级，企业于 2020 年申报了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033 号）。

目前两个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展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68 号）；

（2）《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033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两个项目投资约 2200.12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068 号）、《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0033 号）中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切片结晶干燥项目

对照环评报告,《切片结晶干燥项目》目前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技改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逐条对比可知,《切片结晶干燥项目》验收时不存在重大变动。

### 2、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对照环评报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技改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逐条对比可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时存在如下变动:

(1)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对热收缩薄膜所用涂布液成分比例进行了调整,涂布液取消使用异丙醇,仅 3t/a 异丙醇用于后续检测辅助等工段。

(2)企业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目前,根据企业长期以来的实际生产经验以及数据,超声波除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3)根据实际情况,混合干燥 2 废气旋风除尘收集粉尘(PET)量仅为 2t/a,较环评减少 1.1383t/a。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进行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均不无重大变动,经研判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1)切片结晶干燥项目:本次技改在原有废树脂造粒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打磨和结晶干燥两道工序,在现有 PET 车间 1 号厂房(东部二楼区域)建设切片结

晶干燥项目。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后排放（15m 高 DA009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

（2）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技改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混合干燥机、熔融挤出机、电晕机、超声波除尘设备和挤出造粒机，在现有 PET 车间 1 号厂房建设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技改现有和新增的混合干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自带的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均为 99%）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P1 排气筒（15m，DA001）和本次新增 P1'排气筒（15m，DA0010）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技改新增挤出造粒机与现有造粒机造粒工段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交替生产，两台造粒挤出设备不同时使用，为确保造粒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公司对两台造粒挤出废气分别收集经一套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P3（DA003）排气筒排放，两套收集系统设计指标相同（排气量 4000m<sup>3</sup>/h），通过变频风机交替运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

## 2、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开发区段。

## 3、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经距离衰减、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废

切片结晶干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废过滤器收集后综合利用。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组织对“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均大于 75%。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混合干燥 1 废气 P1（DA001）排气筒以及混合干燥 2 废气 P1'（DA0010）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铸膜废气 P3（DA003）排气筒、结晶干燥机废气 P4（DA009）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3、固废

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粉尘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切片结晶干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

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